

# 致全区摩托车、电动车驾驶人的一封信

近年来，两轮、三轮燃油(电动)摩托车、二轮电动自行车(简称摩托车、电动车)因其快捷轻便，成为广大市民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。但因部分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淡薄，违法骑行导致涉及摩托车、电动车的道路交通事故频发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为了您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，请您在出行时自觉做到：

一、上牌照、持驾照。摩托车、电动车需依法注册登记后方能上道路行驶，严禁驾驶无牌无证车辆上道路行驶：驾驶三轮摩托车需取得D类驾驶证；普通二轮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(黄牌)需取得D或E类驾驶证；普通二轮轻便摩托车、电动轻便摩托车(蓝牌)需取得D或E或F类驾驶证。

二、戴头盔、保安全。当事故发生时，正确佩戴符合标准的骑行头盔可起到缓冲、减震作用，有效吸收撞击力、保护头部，大大降低驾乘人员的受伤率、死亡率。因此头盔对于摩托车、电动车驾乘人员来说，是遇到危险时的一道重要防线。驾乘摩托车、电动车请自觉、正确佩戴安全头盔。

三、靠右行、遵秩序。有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行驶，没有专用车道的，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。做到不逆行、不闯红灯、不越线、不占道、不随意变道、不穿插加塞、不饮酒驾驶。

四、细观察、慢速行。穿行公路需提前观察路况，“一慢、二看、三通过”，杜绝随意穿行公路行为。确保安全车速，不超速行驶，杜绝飙车等危险驾车行为。

五、不超员、守规则。摩托车、电动车车体较小，稳定性相对较弱，超员容易导致车辆制动不良、车身失衡，遇紧急情况时很容易引发交通事故。请自觉遵守规定，骑行时不超员搭载，不乘坐超员车辆。

六、禁雨篷、降风险。雨篷安装后车体面积增大、增加了视线盲区、加大车辆的风阻、转弯的灵活性变差、行车平衡易受到影响等危害，易引发事故。请不要安装雨棚等影响安全驾驶和视线的物件。

交通安全关系到每个交通参与者的生命安全和家庭幸福，希望大家在增强交通安全意识的同时，养成文明参与并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，远离交通事故的伤害，让我们携手共创安全畅通文明的出行环境。

黄山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2024年4月15日